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民間團體意見徵詢會議

發言規則

- 一、新版計畫的「議題架構」，前經本院辦理機關與民間團體場次人權議題說明會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由各機關深入研議後，提送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進行充分討論並決議通過。
- 二、本草案目前的內容，是彙整各權責機關在上述議題架構下，初步提報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及「預期成果」。其中「預期成果」是有別於前版計畫，首次嘗試加入說明「將帶來什麼成果」，亦即透過預設之關鍵績效指標的監控與執行，達成各行動期待或應出現的成果。
- 三、為有效凝聚共識，並兼顧政府行政實務的推動，建請各位在現行議題架構的前提下，針對各權責機關所提出的「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等實質內容，提供具體的修正或優化建議，俾利後續權責機關參考研議；事前提交意見之民間團體將安排優先發言。

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敬請配合下列事項，感謝您的合作：

1. 會議將於 **9時** 開始，請各與會人員準時入座。
2. 本會議主辦單位將全程錄音、錄影。為確保會議品質，會議進行期間敬請保持安靜，並將您的手機關機或調至震動；會議進行中禁止拍照及錄影。
3. 本會議室禁止飲食及吸煙。為尊重在場與會人士，請勿於會場內通話、大聲喧嘩，致干擾議事進行，如有妨礙、干擾會場議事運作順暢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制止或要求其離開會場。
4. 為利會議之進行，欲發言者請先舉手取得主席同意後再發言，並請開啟麥克風；提供意見前，請先說明您的服務單位、姓名及職稱。請尊重他人發言，勿有人身攻擊之言論。
5. 每團體或每人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2分鐘時按一短鈴聲，3分鐘時按一長鈴聲提醒，請即停止發言；如為手語使用者、口語障礙者或需他人協助翻譯者，發言時間延長一倍。發言內容與書面或先前發言內容相同意見者，請簡要說明，以節省時間。
6. 若有建議意見之民間團體，請於本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前將會前書面意見寄送至本處（電子信箱：iwchang@ey.gov.tw）；如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或因現場時間有限未能充分發言者，亦請於本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前將書面意見寄送至本處（電子信箱同上），所提意見將納入後續研議參考。書面意見表請逕至以下連結下載填寫，檔案連結：<https://reurl.cc/yOjEAa>。
7. 本會議各界提供之意見，主辦單位將於本院網站上公開。

